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754號

再抗告人 林展立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44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再抗告人林展立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第一審法院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1月。查再抗告人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傷害罪、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攜

01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1
03 月，係在各罪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年2月以上，各
04 宣告刑合計之刑期7年6月以下，並就前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
05 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6年10月)之範圍內，再予寬
06 減數月。顯見第一審已綜合評價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及
07 行為態樣、犯罪時間、法益侵害程度、犯罪人格特質、矯治
08 教化之必要性等情後，適度減輕刑罰，相當程度緩和數罪宣
09 告刑合併執行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
10 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
11 刑之立法旨趣，亦未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因認第一
12 審所定執行刑之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
13 二審之抗告。經核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

14 三、再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審駁回其抗告之裁定究有如何違法
15 或不當之情形，徒泛言法院於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
16 時，應受內外部界限、限制加重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
17 之拘束，並應注意刑罰之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復
18 歸社會之可能性；又毒品成癮者係戕害自身健康，未侵害他
19 人法益，而法院於定執行刑時通常只酌減數月，並非公允，
20 請求法院給予悔過自新機會，重為裁定縮短刑期云云。查再
21 抗告意旨核係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
22 指摘；且其所犯附表編號1之毒品案件，係販賣而非施用毒
23 品，無所稱毒品成癮者係戕害自身健康，未侵害他人法益之
24 情，自難執此為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之理由。揆諸上揭說
25 明，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9 法官 林靜芬

30 法官 蔡憲德

31 法官 陳德民

01

法 官 吳冠霆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宜勳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